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就布隆迪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临时报告

一. 引言

1. 经过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以及该区域其他领导人的不懈努力, 11月1日终于成功建立了有广泛基础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在寻求布隆迪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过程中掀开了光辉灿烂的新篇章。出席过渡政府成立仪式的有马拉维、尼日利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等国的总统、南非和乌干达两国的副总统、非统组织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

2. 尽管曼德拉先生宣布他作为调解人的作用已经结束, 但他仍将继续担任《关于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阿鲁沙协定》的道义担保人, 并参与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曼德拉先生强调, 确保迅速、充分执行《阿鲁沙协定》其余条款的责任落在了联合国主持的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的肩上。委员会已经同意于2001年11月26日在布琼布拉召开第六次常会, 这是首次在布隆迪开会。这项决定令人欣慰, 将对执行《阿鲁沙协定》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

3. 我在2000年11月10日的信(S/2000/1096)中通知安全理事会, 2000年8月28日《阿鲁沙协定》赋予联合国一项重要的特殊任务, 就是主持执行情况

监测委员会。赋予委员会的职责包括跟踪、监测、监督并协调《协定》的执行。我当时希望不久之后就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扩大联合国在布隆迪的任务, 并表明如何加强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 以协助履行其所肩负的职责。

4. 然而, 尽管《协定》提出了一整套旨在实现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措施, 但执行措施的努力却受阻于在下列两个关键领域缺乏一致意见: 过渡时期的领导问题以及停止敌对行动/停火的问题。后一个问题是因为两个武装集团, 即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 以及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 没有参与阿鲁沙和平进程。特别是自签署《协定》以来战斗加剧, 更使得无法执行过渡阶段的许多工作, 其中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安置以及军事机构和安全机构的改革。这也加剧了该国已因疟疾和大范围营养不良与饥饿而很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

5. 安全理事会在3月2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6)中强调了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在6月29日的声明(S/PRST/2001/17)中鼓励我继续与各武装团伙接触, 协助协调一致地努力促成冲突的政治解决。安全理事会强调打算继续密切注视布隆迪的事态发展, 包括由秘书处定期简报, 表示它并准备根据在未决问题上所取得的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进展，考虑为和平进程及《协定》的执行作出进一步贡献。

6. 本报告的目的就是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布隆迪境内以及与布隆迪有关的重大事态发展，并说明联合国继续支持执行《协定》所涉的任务规定和所需资源问题。现在过渡政府已经成立，本报告将概述联合国作为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的主席所需承担的工作的范围和数量。然而，停火方面的协定预计将需要较长时间。因此，目前只能比较有把握地估计委员会所需资源。首先，随着过渡政府于 11 月 1 日成立，预期委员会将撤回布隆迪，支持和平进程的联合国各个实体将需要进行合并、重新确定工作重点并增加人员编制。

二. 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

7.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在《阿鲁沙协定》的布隆迪签署方的要求下，以及在同调解人协商后，我任命我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为执行监测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的任务，如《阿鲁沙协定》议定书五所规定，是：

(a) 贯彻、监测、监督、协调和确保有效执行《协定》的一切规定；

(b) 确保遵守执行时间表；

(c) 确保准确解释《协定》；

(d) 调和观点；

(e) 对于签署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纠纷加以仲裁和裁决；

(f) 指导和协调为执行《协定》而根据每项议定书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活动：执行建立国防部队的程序的技术委员会、执行建立国家警察的的技术委员会、停火委员会、重返社会委员会、全国做恶委员会；

(g) 协助和支持过渡政府调动执行《协定》所需的财政、物资、技术和人力资源；

(h) 根据《协定》议定书二第 14 条决定能否让新参加方加入，

(i) 履行《协定》具体交付的任何其他职务。

8. 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也担任保证遵守《阿鲁沙协定》的机制。因此，委员会及其主席将密切监测皮埃尔·布约亚总统接受的各项条件的执行情况（下文第 16 段）。此外，委员会主席和调解人的两名代表（马克·博马尼法官和尼古拉斯·海宋教授）被要求在签署各方意见分歧时协调布约亚总统和各方迅速就内阁职位的分配和部门的分派达成友善的协议。

9. 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由 29 名代表组成：19 名来自《协定》的布隆迪签署方；6 名来自布隆迪民间社会；联合国（担任主席）、捐助界、非洲统一组织和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各一名。调解人的一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10. 委员会将设在布琼布拉。迄今它一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会议，有待必要的条件、特别是关于安全的条件，在布隆迪建立起来。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 3 月、5 月-6 月、8 月和 10 月又举行了四次会议，都在阿鲁沙举行。

11. 在这些会议期间，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审议了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以先就过渡时期领导人的协议或停止敌对行为/停火达成协议为条件。委员会也在努力为一旦未决问题得到解决就充分执行《协定》作准备。此外，由于委员会的组成包容各方以及需要其成员就一大批问题和任务进行合作，因此有助于在布隆迪各方间建立信任以及维持《协定》的积极精神。

12. 根据《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已要求布隆迪政府紧急成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政治犯问题和布隆迪的监狱状况。调查委员会将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 8 人将是布隆迪政府同委员会协商后提供的布隆迪法律专家。其余 4 人是联合国提供的国际法律专家。调查委员会将在 11 月开始工作，有三个月时间可完成调查和提出建议。

13. 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也审议了由政府和国民议会起草的暂时豁免政治动机罪行的立法，取消妨碍政治自由的法律规定，自愿遣返难民所需的准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此外，它讨论了设立过渡政府所需的条件以及该政府请求部署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以支持执行《协定》的时机。

14. 作为迄今进行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已在布琼布拉运作，它们获得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支持。这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编制妨碍自由政治活动的布隆迪现有法律清单以及起草《阿鲁沙协定》摘要和一项共同信息，以便作为宣传运动的一部分分发给布隆迪人民。联布办事处也在支持和平进程，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进行宣传活动和提供援助以促进民间社会参加。

三. 过渡安排

15. 2001 年 7 月，调解人为打破过渡安排方面的僵局召集了两次重要会议：第一次是 7 月 8 日与区域倡议领导人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议，第二次是两天以后与《阿鲁沙协定》各签署方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调解人通报各位领导人，鉴于十方集团(图西人)各派内部缺乏共识以及军队采取的立场，他认为谨慎的做法是建议该区域接受皮埃尔·布约亚总统担任第一阶段过渡领导人。各位领导人对此表示同意，但坚持也要象提出区域倡议中那些条件一样提出布隆迪民主阵线(民阵)所提的条件，布约亚先生应该在最后决定的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于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5 届首脑会议上确认接受这些条件。

16. 布约亚先生同意的、需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来监督执行的条件如下：

- (a) 过渡政府包含各签署方的代表；
- (b) 忠实和毫无保留地执行《协定》的所有规定；
- (c) 尽快着手改革军队并将武装团伙编入军队；
- (d) 在遣返难民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充分合作；

(e) 对所有政治领导人，特别是那些回国的流亡领导人提供保护；

(f) 不对政治对手进行报复；

(g) 根据即将成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释放政治犯；

(h) 呼吁部署区域和国际部队，以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与这些部队合作；

(i) 授权成立政治领导人的特别保卫队，由同等数量的士兵/卢旺达警察和七方集团(胡图人)及十方集团(图西人)指定的人员组成，在其联合指挥下运作，并由自愿提供部队的国家协助和培训；

(j) 努力实现布隆迪各族群公平出任所有公职；

(k) 与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合作；

(l) 在 18 个月期间终了时停止布隆迪总统的职能。

17. 7 月 10 日，调解人结束与各签署方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会议时宣布，已就过渡时期领导人问题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布约亚先生在 3 年过渡期的前半期担任领导，恩达伊泽耶(民阵)担任副总统。在后半期，恩达伊泽耶先生接任总统，并由十方集团指定一位新的副总统。

18. 200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第 15 届首脑会议注意到曼德拉先生关于过渡时期领导人问题的建议，但没有与各签署方进一步讨论该问题。很明显的是，布隆迪 19 个签署方中有 14 个同意布约亚先生在过渡期的前半期担任领导，只要他接受在卢萨卡向他提出的条件。布约亚先生签署了一个同意履行所有条件的文件。担任区域倡议主席的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连署了该文件，恩达伊泽耶先生也连署了该文件。

19. 首脑会议同意，应尽快在布隆迪部署一支保护部队，后来称为特别保卫队。特别保卫队的一半人员从现有军队和警察部队中抽调，其余的一半则由七方集

团（胡图人）从平民、拥有武装人员的各签署方（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族解放阵线、解放胡图人民党）及七方集团信任的社会任何其他部门抽调。首脑会议认为，特别保卫队应有足够规模和能力以保护回国的流亡领导人，包括从布隆迪军队抽调的兵力和能力。还同意，特别保卫队在开始时应有一个中立指挥部，并由加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南非四国进行协助——这四国表示有意派遣部队部署到布隆迪，以便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成立之前确保遵守停火。

20. 首脑会议决定：在过渡政府成立之后应立即进行军队的改革；上述四国应该派出部队，其目的不仅是确保遵守停火，而且是监督军队的整合，帮助建立和训练一支种族平衡的特别卫队，以保卫这些机构。该区域的领导人强调说，在继续努力按《阿鲁沙协定》的设想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同时就应部署上述四国所提供的部队。

21. 首脑会议也决定：过渡政府应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内阁成员应根据议定的职位配额（七方集团占 60%，十方集团占 40%）任命，内阁职位的分配应该由参与的签署各方通过磋商决定。

22. 2001 年 9 月 20 日调解人派出两名代表，马克·博马尼先生和尼古拉斯·海宋先生前往纽约与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协商。他们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和平进程的执行进度，并寻求安理会支持在第 15 次首脑会议上同意的有关执行的安排，特别是有关领导人的安排以及建立特别保卫队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于 9 月 26 日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1/26），其中重申坚决支持曼德拉先生进行的调解，以及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布隆迪过渡政府。安理会也呼吁布隆迪各方迅速达成协议，建立一个特别保护单位，专门负责向回国的流亡政治家提供人身安全的警察职能。安理会还敦促国际社会对该特别保护单位的培训和部署紧急提供支助。

23. 倡议的主席穆塞韦尼先生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召开了第 16 次区域和平倡议首脑会议。由于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七方集团在一些问题上存在分歧，这些分歧

包括过渡政府的组成、过渡时期宪法以及特别保卫队的组成和规模，所以首脑会议敦促双方解决分歧并向 10 月 11 日在南非举行的下一次首脑会议报告。

24.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宣读的声明中说，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到布隆迪和平进程目前阶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方本着妥协的精神努力解决未决的困难，推进和平进程。他们重申坚决支持 11 月 1 日建立过渡政府；呼吁《阿鲁沙协定》的签署各方与调解人及其小组和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履行他们作出的全部承诺，以便建立必要的法律和政治环境，有利于流亡的政治领导人回国。他们也呼吁布隆迪各方优先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包括建立专门向回国的政治领导人提供保护的特别保卫队，并呼吁武装团伙停止敌对行动，进行谈判以达成停火。

25. 区域和平倡议第 17 次首脑会议 10 月 11 日如期在比勒陀利亚举行。这次会议取得了许多积极的进展：在过渡政府问题上，曼德拉先生报告说布约亚总统和七方集团已经就其法律框架、内阁的组成、政府的结构、参议院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的组成达成协议。关于特别保卫队问题，加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南非愿意向回国的流亡政治领导人提供保护，直到一支全由布隆迪人组成的部队得到训练和部署。南非同意 11 月 1 日部署一支保护部队到布隆迪，随后其他三国的特遣队也将加入。第一批南非特遣部队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抵达布琼布拉。

四.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停火问题的谈判

26. 一直在协助调解人谈判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停火的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向区域和平倡议第 15 和第 16 次首脑会议介绍了他最近的努力。他请首脑会议呼吁各武装团体真诚谈判，并请各位首脑与武装团体领导人会谈，劝服他们必须立即订立和平协定。随着过渡领导人问题的协议已经达成，布隆迪政府与各武装团体通过谈判结束战争已成为和平进程的一个优先事项。

27. 在第 17 次首脑会议上, 该区域领导人呼吁应邀出席会议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和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停止敌对行动, 开始谈判达成停火。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领导人向首脑会议表示, 该组织一贯支持谈判解决冲突, 希望能与过渡政府谈判。他再次吁请继续开展由加蓬的奥马·邦戈总统共同调解的利伯维尔进程。

28. 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同意与过渡政府谈判, 如果后者接受两个月前民族解放力量提出的框架文件所载建议, 目前还未就该文件作出书面答复。关于特别保卫队问题,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和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均表示无反对意见, 只要该卫队职权仅限于保护回返的流亡领导人。尽管出现这种正面迹象, 可是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和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加紧对平民的攻击。在建立过渡政府以后, 30 名以上的平民被杀; 数百名学童被迫离校, 可幸的是, 他们大多数安全返回。

29. 2000 年 9 月, 曼德拉先生请联合国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和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建立联系, 劝服它们注意国际社会对停止敌对行动/停火协定的高度重视, 鼓励他们进入谈判。我将此任务委托给我驻布隆迪的代表。自那时以来, 他已扩大了与各武装团体的接触。今年 5 月, 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出于同样目的已与武装团体会谈。在继续努力结束布隆迪的战火的同时, 各交战方至少应遵守保护平民生命和战争艰难条件下的经济生存手段这一全面承诺。驻布隆迪人道主义协调员正努力作各交战方的工作, 以确保当地人民通畅无阻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将继续宣扬停止敌对行动, 支持旨在为冲突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现行努力。

30. 《阿鲁沙协定》吁请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协助执行该协定。秘书处已启动一旦各交战方达成停

火协定便可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应急规划。为此目的, 已向布琼布拉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派遣一名军事顾问, 他正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协作。

五. 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31. 除了因战争而直接造成的伤亡外, 布隆迪的长期冲突继续干扰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布隆迪面临的重大挑战仍然是稳定经济和促进复兴。该国的许多社会指标都已降至 20 年前的水平以下。1980-1985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平均为 240 美元; 现期的估计数为 120 美元。外债超过 10 亿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的 175%), 仅还本付息一项就高达货物和服务出口总值的 124%。在这样一个不断急剧恶化的经济环境中, 无论是在私营还是在公共部门, 即使是维持生计所需的最低收入, 机会都日益难觅。

32. 由于社会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及缺乏维护, 社会服务的提供受到灾难性影响, 致使全民健康状况大幅恶化, 难以获得洁净用水, 教育机会减少。结果, 1993 年出生时还有 53.8 岁的预期寿命, 现已降至 42.8 岁; 58% 的人口现生活在贫穷线以下, 而 1993 年仅为 39%。只有 52% 的人口能够获得饮用水。小学总入学率已从 1992 年的 70% 下降到今天的 37%,

33. 艾滋病毒感染的发病率正以惊人的速度增长: 全国 20% 的城市人口和 6% 的农村人口估计都为艾滋病毒阳性, 艾滋病孤儿的人数现已超过 160 000。这一总体形势又因近 900 000 布隆迪人在国内和国外长期流离失所及经常性干旱而进一步恶化。农业部门的就业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 90%, 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则占 54%, 2000 年, 它因进一步减产而受到影响。

34. 目前的人道主义局势岌岌可危, 鉴于对敌行动增加, 还有可能恶化。由于不安全, 该国部分地区仍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不过, 2001 年农季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 的收成令人满意, 可发现自 2001

年 5 月起，营养状况已大为改善。在 2001 年 6 月开展的一项联合评估中，来自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布隆迪农业部及卫生部的专家断定，由于营养不良水平高于去年同期记录的水平，局势依然严峻。

35. 对 6/7 月份和 9/10 月份重新大规模爆发疟疾的担忧没有变为现实。在一次前所未有、影响全国（首次影响到高海拔地区）的疟疾大流行中，染病率在 2000 年 11 月开始升高，医院和保健中心登记的患者多达 722 712 人（1999 年 11 月为 162 593 人）。此后，疟疾患者的人数稳步降至 9 月份的 134 869 人。2001 年 8 月，布隆迪卫生部禁止再用氯喹作为治疗疟疾感染的药物，因为它没有效果。

36. 联合国驻布隆迪国家小组正准备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的状况开展一次全国范围的调查，以确定改进援助的战略。在协商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框架内工作的后续行动技术组正就如何援助分散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布琼布拉农业省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制定战略。为了在社区一级改进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后续行动，将任命若干社区协调人，由他们定期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也能提供给居住在通行受限或无法通行地区的人口，正在每个社区指定战略分配点。在 2001 年 9 月中旬发生抗击军队和叛乱派别的战斗后，估计已有 20 000 平民流离失所。

37. 约有 360 000 人生活在坦桑尼亚境内的难民营中，其中估计已有 20 000 人自动遣返。10 月 4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非政府组织在马坎巴、鲁伊吉和鲁塔纳省为到来的难民设立临时收容中心。最近派遣一支评估团前往北部各省，以确定是否也可以在那些地区开展一项遣返方案。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布隆迪办事处已同意管理以前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运作设在鲁伊吉的机构间办事处。当前，对难民从坦桑尼亚自愿回返应进行非常细致的监督和安排。

38. 整个七年危机期间，联合国一直在为布隆迪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供资。面对目前人道主义局势的日益恶化，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若干新倡议，包括由人道主义协调员和人权部长签署一项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允许联合（政府-人道主义界）小组彻底落实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及对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尊重。对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之后的活动，联合国继续是社区发展方案的主要支持者之一，这是为了改善生活条件及帮助社区吸引回返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39. 许多捐助者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直接社区援助项目作出了捐助。该项目涉及创收活动、农业生产、教育、卫生、生境、能力建设。这些努力将（也需要）继续下去。以支助有效的民族和解战略。开发计划署也在通过 2001 年晚些时候在巴黎会议后续行动的范围内在日内瓦组织一次部门协商会议，支助政府筹备发起一项旨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大资源调动倡议。

六. 行政和财务问题

40. 关于过渡时期领导人和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过渡政府的事达成协议可以使和平进程回到布隆迪。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并且为保护委员会成员和其他返回的流亡领导人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后，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主席就搬到布琼布拉办公，委员会也将把开会地点从阿鲁沙搬到布琼布拉。

41. 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返回布隆迪需要联合国在委员会主席负责下合并它为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在外地设立的各个办事处和实体。目前，联合国是通过在内罗毕的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办事处、在布琼布拉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和在达累斯萨拉姆的调解人高级顾问来支持和平进程。还有，纽约成立了布隆迪问题联合工作组，以改善总部秘书处内各办事处与外地的协调工作，工作组由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法律事务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安全

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组成。联合工作组由政治事务部主持工作。

42. 可以回顾一下，在联合国支持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情况下，我于 1998 年 10 月任命一名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高级顾问（见 S/1998/968）。在区域和平倡议第十五届首脑会议商定过渡安排之前，高级顾问在阿鲁沙一直协助调解人和他的小组工作。从那以后他协助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的主席从事组织和召开会议的工作。

43. 此外，去年当曼德拉先生继已故的朱利叶斯·尼雷尔担任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时，我决定在国际社会处理布隆迪问题的总体工作中增强联合国形象。那时我曾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决定任命丁卡先生以助理秘书长的级别担任我的大湖区特别代表，并指定他在关于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和平进程的会议和讨论中担任我的代表（见 S/1999/1296）。上文已提到，我后来同调解人协商后任命丁卡先生为执行监测委员会主席。

44.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是 1993 年 10 月 21 日布隆迪发生政变并随后发生一系列悲惨事件之后于 1993 年 11 月设立的。自从设立以来，该办事处在帮助和平进程的当事方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和促进阿鲁沙和平谈判以及向政治事务部提供情报、分析和咨询意见方面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如我在 1999 年 11 月 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136)所述，一旦达成和平协定，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在冲突后的建立和平阶段中将需负起更多责任，以协助巩固和平与安全。这将需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和建立新体制，以及对协定中设想的各种改革提供支助。

45. 随着执行监测委员会返回布隆迪，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主要作用需要调整和重新聚焦。考虑到联合

国在布隆迪的政治作用现在主要来自它作为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办事处的人员和资源需要重组和加强，以便同时支助主席，包括向委员会及其执行理事会的会议提供服务。此外，由于就过渡时期的领导问题达成了协议和把力量放在达成停火协定上，使得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有所增加。

46. 由于这种情况，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要增加工作人员和资源，使它具有所需的专门知识和能力来充分支助执行监测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布隆迪的有关活动。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新的政治存在，包括委员会秘书处的活动和以前委托给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政治作用，将在委员会主席办公厅之下加以集中。所需额外工作人员的净数目为 16 个国际员额，包括委员会主席（助理秘书长）。办事处也附带小量的军事顾问和民警，以便为可能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继续进行应急规划。

47. 自从 2001 年 1 月以来，执行监测委员会每两个月开会一次，预期在十月开会后在年底之前在布琼布拉再举行会议。联合国担负了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每次会议需要费用约 25 万美元。此外，联合国将向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 4 名法律专家以调查政治犯（上面第 12 段）及其活动的情况，有关的费用大约为 20 万美元。

48. 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资金的筹措方面，我仍然极其重视 2001 年机构间联合呼吁。只有 41% 的捐助者响应呼吁，即使考虑到在目前不安全的情况下匀支能力很有限，筹得的资金仍然不敷需要。

七. 意见

49. 在曼德拉先生坚持不懈的推动下，通过谈判解决布隆迪冲突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区域和平倡议就过渡时期领导人的决定是解决妨碍《阿鲁沙协定》充分执行的悬而未决的难题的决定性的一步。令人鼓舞的是，布隆迪各签署方就过渡机构进行的协商进展得很快，从而得以如期于 11 月 1 日进入过渡阶段。

在这方面，我要对南非政府表示高度赞扬，该国政府派遣部队到布隆迪向返国参与过渡机构的流亡领袖提供保护，从而使过渡政府得以就职。我也要赞扬加纳、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三国政府，它们承诺派遣部队加入南非保护部队。联合国则将继续通过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主席的积极参与来支助和平进程。

50. 在过渡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表明，迫切需要停止敌对行动以使《阿鲁沙协定》能够得到充分执行。在这方面，南非副总统祖马在加蓬邦戈总统积极支持下所作的努力至关重要。我再次要求各武装集团通过谈判停止敌对行动并参与和平进程。联合国将继续努力同调解人协商，以期迅速达成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

51. 在布隆迪各当事方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同时，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更多的捐助来支持《阿鲁沙协定》的充分执行。至于联合国的作用，我打算一俟情况许可就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联合国在布隆迪的存在建议，以巩固联合国系统应有关方面要求为促进和平进程作出的各种努力。

52. 《阿鲁沙协定》也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布隆迪的人道主义、发展和重建努力，从而帮助巩固该国的和平。这将要求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与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主席密切合作，并与他协调它们的活动。

53. 在发展方面，正在开展若干主动行动，支助作为善政方案一部分的过渡机构。2001 年机构间联合呼吁

中设想的充分资助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也不过分。鉴于去年 12 月巴黎捐助者会议和最近在和平进程方面的进展，我请捐助者对呼吁作出慷慨响应，兑现在巴黎会议上的认捐，尤其是过渡政府现已建立。同时，我愿重申我对有关各方的呼吁，协助人道主义救济界安全而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

54. 布隆迪和平进程若没有分区域领导人的主动行动和贡献、没有非洲最著名的两位政治家，即已故的朱利叶斯·尼雷尔和曼德拉先生的不懈努力和奉献以及国际社会的慷慨支助和鼓励，就不可能取得的进展。曼德拉先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承担了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艰巨责任以来，常常在难以成功的情况下，力促布隆迪各派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置于社区或党派利益之上，争取和平、民主地解决他们的分歧。他的努力成功了，我们将永远感谢他，并为此而赞扬他。

55. 安全理事会曾数次重申其对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坚定支持、调解人和区域和平倡议也作出了不懈努力。我对这些努力也表示支持、赞赏和钦佩，并表示联合国决心尽一切努力，帮助谈判解决布隆迪的冲突。冲突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对已动荡不定的区域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民族暴力加剧的危险，使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优先关注布隆迪。